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

悬赏公告

为充分利用社会力量查找被执行人财产及线索，有效执行生效法律文书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一条、二十二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深圳市宝安人民法院特发布如下悬赏公告：

执行案号：（2021）粤0306执15066号

执行依据：（2021）粤0306民初4990号

涉案标的：人民币500000元

被执行人：神锦雄，男，汉族，1982年8月21日生，身份证住址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靖村村委会靖村168号之48，居民身份证号码440202198208211213；

付桂花，女，汉族，1985年7月6日生，身份证住址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靖村村委会靖村168号之48，居民身份证号码440221198507060928。

凡向本院举报被执行人藏匿处使本院找到被执行人的，及举报被执行人有效财产线索（不含本院已经掌握的财产线索），经本院核实并执行到位的，申请执行人承诺按执行到位资金的10%予以奖赏。两个以上举报人就同一个线索举报的，悬赏金由在先举报信息的举报人获得。

本院郑重承诺：对提供财产线索的人员身份及提供的财

产线索的有关情况予以严格保密，严禁举报人使用不正当的手段获取举报线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举报电话：0755-27806703、0755-23502079（工作日）

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